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86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87及8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及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石禮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宜弘博士、張永銳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洪昭儀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將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62歲，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之聯繫人士為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 D*，現年68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續)

(a) 非執行董事 (續)

史習陶，現年6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張永銳，現年57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司徒振中，現年58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石禮謙，太平紳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石先生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昭儀，現年66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61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續)

(b) 執行董事

黃國英，現年47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現年43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十五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c) 高級行政人員

連伯祥，現年58歲，本集團中國地區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溫金聖，現年58歲，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戴碧燕，現年45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控股公司	透過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8,225,672	2.0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5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5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6
司徒振中	—	—	—	—	—	—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信託 受益人	總數
洪克協	—	279,329	720,321	645,483**	1,645,133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79,600	—	—	—	79,600
司徒振中	—	—	—	—	—
洪昭儀	154,534	—	—	—	154,534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之聯繫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7.9%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7.1%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5.0%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5.0%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21,335,277	5.1%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v)	21,335,277	5.1%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vi)	21,335,277	5.1%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大部份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之5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於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之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HSCB		4,267,055
GPHSB	(v)	4,267,055
DSPL	(vi)	4,267,055

附註：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iv) 洪祥佩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被視為擁有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v) GPHSB持有HSCB之5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vi) DSPL持有GPHSB之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附註(v)所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HHOH」)與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HI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HIL收購而HHOH則出售於能峰(香港)有限公司(「能峰」)(HHOH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896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能峰所欠HHOH之全部股東貸款及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未償還款項，總代價約為港幣2,6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HIL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H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

域德有限公司(「域德」)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一項租務協議(「舊租務協議」)出租若干物業予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舊租務協議終止日期)期間根據該等舊租務協議已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1,100,000元，並無超過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與域德訂立兩項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域德租賃若干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該等新租務協議已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2,300,000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簽署一項銷售協議(「銷售協議」)，以銷售本集團生產之各種食油產品予深圳市有榮。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向深圳市有榮銷售產品之銷售總額約為港幣3,400,000元。

由於域德及深圳市有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外，洪克協先生為深圳市有榮之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言，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由於金額上限於任何相關時間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故該等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該等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舊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對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作出下列墊款及為其取得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下列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貸款結餘 港幣千元	提供之擔保 港幣千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港幣千元	貸款及提供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長春	50%	13,607	54,500	32,849	68,107

長春乃共同控制企業，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持有其50%權益。該筆墊款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對長春作出之上述墊款及為其銀行融資額作出之上述擔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8%。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向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春之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長春之權益呈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058
流動資產	239,159
流動負債	(139,708)
流動資產淨值	99,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509
非流動負債	(1,288)
資產淨值	116,221
已發行股本	100,000
儲備	16,221
資本及儲備	116,22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權益	58,1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之42.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達19%。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薪金成本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230,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約為港幣6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